

刑事訴訟實務課程 課程大綱

為配合治安部門工作上之需要，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將開辦題述之課程。

一、課程大綱：

1. 刑事訴訟法原則
2. 訴訟主體
 - 法官
 - 檢察院
 - 嫌犯及其辯護人
 - 輔助人
 - 民事當事人
 - 刑事警察機關
 - 其他訴訟參與人
3. 訴訟行為
 - 現行犯的拘留
 - 非現行犯的拘留
 - 保全措施和警察措施
4. 證據
 - 概念和種類
 - 人證
 - 透過聲明方式作出的證據
 - 透過對質的證據
 - 透過辨認的證據
 - 透過重演事實的證據
 - 鑑定證據
 - 書證
 - 獲得證據之方法
 - 檢查
 - 搜查及搜索
 - 扣押
 - 電話監聽

二、班數：一班

三、總時數：20 小時

四、學員總人數：30 人

五、對象：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

六、上課日期及時間：5 月 8 日至 29 日

(逢星期一、三、五，18H00 至 20H00)

七、上課地點：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位於澳門新口岸友誼巷(前出入境事務廳大樓)分教處一樓 6 號課室

八、導師：梁偉濶檢察官